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FCCC/SB/1999/1/Add.2
5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届会议
1999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4(a)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届会议
1999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3

《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

关于《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
修订指南(包括关于其他问题的报告指南的
第二部分)的澄清、补充和修正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政策与措施及预测、财政资源和
技术转让以及其他问题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 言.....	1 - 2	3
二、指南修订的内容.....	3 - 64	3
A. 一般问题.....	3 - 4	3
B. 具体问题.....	5 - 62	4
C. 主席草案的原则.....	63 - 64	9

附 件

一、主席提出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 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草案		11
二、缔约方会议和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与 报告和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制 指南相关的有关决定和结论 (不包括与温 室气体排放清单有关的方面)		34

一、导言

1.

1999年3月17日至19日在波恩举行了一次讲习班，讨论了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指南——

本说明中称为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指南(见FCCC/SB/1991/1)——

有关的一般问题。该讲习班分成两个工作组，一个工作组讨论温室气体清点指南，而另一个工作组讨论其他问题指南(政策与措施、预测、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以及其他问题)。与会者收到了缔约方为答复秘书处关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指南的澄清、补充和修正的调查表所提交意见的汇编(FCCC/SB/1999/ MISC.2)。

2.

工作组讨论了其他问题以后，与会者请主席就非清点问题提出一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指南的草案，同时考虑到讲习班的讨论情况。本说明包括供修订工作组与会者议定的这些指南的一些内容。附件一载有主席编写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指南的草案第二部分：其他问题——

本说明中称为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其他问题报告指南。缔约方会议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关于报告和关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非清点问题报告指南的有关决定和结论载于附件二。

二、指南修订的内容

A. 一般问题

3.

讲习班期间讨论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指南的目的和为了附件一缔约方编写第三份国家信息通报和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定应该考虑在何等程度上修订指南。会上普遍认为，指南的现行目的是充分的，即提供一贯的、透明的和可比的信息，以便彻底地审查和评估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并监督在达到《公约》目标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

4.

在这方面，会上认为简单地修订是第五次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合适的目标。特别是，会上指出有必要通过修改用语的结构、措词和定义来提高指南的明确性。与会者还强调，修订的目的应该是提高报告的透明度和可比性，并应采用一种议定的结构将规定性内容和非规定性内容区别开来。与会者强调，应该在指南中酌情提

出共同定义，指南应该鼓励缔约方界定它们采用的任何特别用语，以确保报告不乏明确性。与会者还表示关注，要求提供过多的信息给缔约方带来了负担，因此强调，任何修订均应该考虑到这一点。

B. 具体问题

5. 讲习班同意，修订指南时应该考虑到以下第6至第62段中讨论的问题：

政策和措施

6. 指南的预测部分应该同政策和措施一节合并起来。

7.

在报告为了履行缔约方的承诺而执行的政策和措施时，应该着眼于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增强温室气体汇方面最显著和/或具有创新和/或可以极其有效地沿用的政策和措施。在以往信息通报中报告并继续成功执行的政策的报告方式可以不同于自前一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以来执行的新政策的报告方式。与会者指出，政策和措施可以分类。

8. 应该说明前几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提到的某些政策为何停止执行的原因。

9.

政策和措施可以按照共同的“卷宗”或“文件夹”加以对照，同时考虑到对跨部门政策和措施的报告要求。为了统一报告标准，需要界定所选用语的定义。

10.

按部门报告比按气体报告更可取，因为一个部门的政策可能会影响到不止一种气体。

11.

可以通过活动数据和/或受影响的排放因素——例如收集气体的垃圾填埋地数量、牲畜头数、汽车数量等——说明政策和措施的效力。如果现行政策已经导致排放趋势的改变，可尽可能同实际排放联系起来。此外，会上坚决鼓励缔约方报告其政策和措施的数量指数，这可包括政策和措施产生的其他效益(即非温室气体缓解效益)。

12. 应该就用以估计政策的“效力”的方法或所报告的指数提供信息。

13. 表格可以用来补充国家信息通报中的文字。

14. 表格中应包括非规定内容和规定内容。

15. 应该酌情在指南中规定共同用语定义。

16.

应该按照与报告其他措施同样的方法报告与其他缔约方协调执行的政策和措施的信息。

17. 报告政策和措施的“成本”不应是强制性的。

18. 应该就报告的政策执行状况提供信息。

19.

应该按照缔约方的国情解释政策或措施，说明该国或组织里的决策过程，包括关于各级政府之间权限划分的信息。

20.

缔约方应该报告为履行《公约》第4.2(e)(c)条规定的义务采取了何种行动，这需要缔约方确定并定期审评其本身有哪些政策和做法鼓励了导致《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水平因而更高的活动。缔约方还应该根据其国情对这种行动规定原则。

21. 以下附件一转载了政策和措施报告修订简表。

预 测

22.

现行指南为按照《公约》进行报告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修订指南时应该努力提高透明度和可比性。应该列入所用用语的明确定义。

23. 制定预测既为了供国内使用，也可支持国际进程。

24.

制定预测时，应该承认确定所有有关政策和措施并估计其对排放的影响方面的不确定性。

25.

预测工作的主要目标是根据已执行的政策和措施表明排放趋势。为此目的，应该提出一个“政策和措施已执行”的办法。这种办法应该旨在尽可能包括预测时已执行的所有措施和已坚决承诺但尚未执行的措施。

26.

此外，会上鼓励缔约方提出一个“进一步政策和措施”的办法。这种办法应该包括已经考虑但尚未坚决承诺的所有措施。

27.

为了估计自从上一次国家信息通报以来，如有可能的话自从1990年以来执行的政策和措施在某一年中产生的总体(不是累积的)效应，应该采用一种“没有政策和措施”的办法或其他办法。

28.

应该评估对于排放具有重大影响的各项政策和措施或政策措施组合的效应，同时考虑到有关困难。

29.

缔约方在预测排放量时可以采用任何方法和/或办法，只要提供充分的信息确保透明度。对于所采用的每一种方法，应该说明其特点(自上而下的模式、自下而上的模式、会计模式、专家判断等)、制定这一模式的原来目的和为了气候变化的目的如何加以修改、这种办法的长处和短处、科学可靠性和参考材料，例如包括因特网地址。

30.

为了提高透明度并确保报告的可比性，报告应该采用一种议定的结构，包括所有规定的内容。

31.

对于下列温室气体的排放和清除应该逐项进行预测：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一氧化二氮(N₂O)、全氟化碳(PFCs)、氟烷(HFCs)和二氧化硫(SF₆)。会上鼓励缔约方对非直接温室气体——一氧化碳(CO)、氧化氮(NO_x)和非甲烷挥发性有机化合物(NMVOCs)以及硫的氧化物进行预测。

32.

缔约方应该按照部门进行预测，并尽可能为清单中载列的同样部门进行预测。此外，预测应以采用议定的全球升温潜值的统一格式提供。

33.

缔约方应该对2005年、2010年和2015年，并尽可能对2020年 [至少到2020年为止] 进行定量预测。

34.

根据出售给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和飞机的燃料预测的排放量不应该列入国家总数，而应该单独报告。

35.

对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方面的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预测不应该列入国家总数，而应该单独报告。

36.

指南应该载有一份用于预测所有气体的关键假定的清单，包括排放因素。另外还应该提供国别假定。为了确保透明度，关键假定应该连同以往数值一起提交。

37.

缔约方应该说明预测期所采用的模式和/或办法的其他中间结果和关键产出，例如预测的能量平衡。为了确保透明度，关键产出应该连同以往数值一起提交。

38.

预测的起点应该同国家信息通报中最近报告的清点数据保持一致。对于清点和预测之间的差别应该加以解释，例如排除某些部门或统计上的差异。

39.

如果预测分析中进行了调整，例如对温度或电力贸易中的差异进行了调整，经调整的数据和未经调整的数据均应报告，同清点数据明确联系起来，并解释所采用的方法。

40.

应该用定性方法，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用定量方法讨论预测和根本假定方面的不肯定性的程度，[为了评估今后排放趋势对关键假定的变化的敏感度，会上鼓励缔约方提供敏感度分析结果和/或一系列办法。]

41. 会上鼓励缔约方让独立的国内专家对其预测进行同等地位审查。

42.

缔约方应该讨论前几份国家信息通报中预测在假定、采用的方法和结果方面的差别。

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

43.

与会者承认，难以确定“新的和其他的”财政资源。缔约方应该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阐明如何确定“新的和其他的”财政资源。

44.

与会者还承认，在缔约方向多边机构缴纳的会费中难以将执行《公约》部分的费用分开来。¹

就可能的解决办法没有达成任何共同的理解。修订的表1需要进一步讨论：

1

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秘书处合作，可以确定全环基金中多大比例用于气候变化。另外，秘书处正在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委)合作，以便从经合组织/发援委报告系统取得数据，表明官方发展援助对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其他里约公约的目标的相关性。

45. 关于双边合作的资料，会议推荐了修订的表2。

46. 关于技术转让：

- (a) 会上鼓励缔约方说明政府采取了哪些切实步骤来促进、便利和资助技术转让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内在能力和技术的发展和提高。应该以文字格式报告这种情况；
- (b) 缔约方应该利用修订的表3报告技术转让方面的一些重大的成功经验；
- (c) 缔约方可以考虑改进第9/CP.2号决定附件脚注d²(FCCC/CP/1996/15/Add.1)中叙述的“硬”和“软”技术的定义。会上有人表示，没有必要作这种区别。

47.

缔约方在报告促进、便利和资助技术转让或取得环境无害技术的活动时，应明确划分公共部门展开的活动和私营部门展开的活动。由于缔约方收集关于私营部门活动的资料的能力有限，缔约方在可行的情况下应该表明私营部门的活动如何有助于缔约方履行《公约》第4.3、第4.4和第4.5条规定的承诺。

48. 以下附件一转载各修订表格。

弱点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措施

49. 关于本专题的现有指南被认为是充分的。

研究和系统性观察

50.

全球气候观察系统(气候观察系统)秘书处按照第14/CP.4号决定编写的系统性观察报告指南草案(FCCC/CP/1998/16/Add.1)可以作为关于协助改进报告的讨论的良好基础。有必要改进和提高报告要求。

51.

气候观察系统提出的这一草案将由1999年5月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大会讨论，在经过科技咨询机构审议以后可以供起草一份单独的参考文件时参照，而无需列入报告指南。

52. 应该报告发展中国家在开发观察系统能力方面所作的努力。

53. 现行指南第45、第46和第47段应该修改，以包括第14/CP.4号决定。

54.

气候观察系统秘书处提出的关于修改研究和系统性观察现行指南的下列建议已经列入供审议：

- (a) 第45段保持不变，但删除(d)分段；
- (b) 第46和第47段保留；
- (c) 其余几段仅仅述及研究(包括社会经济性质的研究)；
- (d) 插入一组新的段落，按照以下一段叙述的原则专门阐述系统性观察。

55.

关于系统性观察和有关数据和监督系统，缔约方应该在其信息通报中说明这些方面的国家计划的现状及其对以下方面的支持：

- (a) 大气观察系统，包括测量大气组分的观察系统；
- (b) 海洋观察系统；
- (c) 陆地观察系统，包括观察地面特性，冰团和淡水资源的观察系统；以及
- (d) 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和保持观察系统和有关数据和监督系统。

56.

在编写其关于系统性观察和有关数据和监督系统的信息通报时，缔约方应该遵照全球气候观察系统和其他有关机构与科技咨询机构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合作为《公约》的目的编写的文件中的要求和最佳做法。

57.

缔约方应该承认，对系统性观察和有关数据和监督系统的责任往往由数量不同的国家机构和方案履行，其中一些机构和方案可能具有单独的政府间报告机制。在评估其对支持《公约》的观察和数据系统所作贡献时，缔约方应确保各负责机构之间在这一进程中密切协调。

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58. 关于这一问题的现行指南被认为是充分的。

国内情况

59. 关于这一问题的现行指南被认为是充分的。

60.

缔约方可以在以后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沿用没有变化的基本数据，但应该主要着眼于国内情况中的新的事态发展。

指南的目的

61. 关于这一问题的现行指南被认为是充分的。

62.

此外，指南应该旨在提供一贯的、透明的和可比的信息，以便彻底审查和评估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并监督它们为实现《公约》的目标而正在取得的进展。

。

C. 主席草案的原则

63.

1999年3月关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指南的澄清、补充和修正的一般问题讲习班结束时决定，主席将编写一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非清点问题报告指南草案，供缔约方审议。主席提议在编写该草案时考虑到讲习班上议定的要点和缔约方对秘书处调查表的答复。

64. 主席按照讲习班与会者和缔约方来文中强调的下列原则编写了草案：

- (a) 目标是简单地修订，以改进指南的明确性、结构和措词；
- (b) 案文已经重新起草，以便考虑到来文中和讲习班与会者提出的要点，但也是为了使措词更明确并消除含糊性；
- (c) 案文的结构重新调整，以便在格式和内容方面鼓励可比性报告。案文中明确表明规定和非规定内容，而案文中提到的规定内容为缔约方“应”报告的内容；
- (d) 国家信息通报的一个结构纲要已经作为指南案文的附件列入，以便提高信息通报的可比性。纲要在必要时将进行调整，以便反映缔约方决定的对指南案文的任何修改。
- (e) 凡主席认为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案文均放在括号里。

附件一

主席提出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 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草案

第二部分：关于其它问题的报告指南

一、导言

A. 目的

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信息通报编制指南有三个主要目的：

- (a) 协助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公约》第4条和第2条规定的承诺；
- (b) 促进提供一致、透明、可比、精确和完整的资料，以便能透彻地审查和评估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并监察它们在争取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
- (c) 确保缔约方会议掌握充分的资料，按照第4条第2款(b)项履行其职责，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和第4条第2款(a)和(b)项下的承诺是否充足。

B. 定义

2.

为本指南的目的，“应(Shall)”一词保留用于义务性通报内容，即一缔约方必须以一致、透明、可比、精确和完整的方式通报的内容。“鼓励”和“可”等任何其他相应用语则表示缔约方可予以通报的选择性内容。

3. 在本指南中：

执行的政策或措施是指……

透明度是指……

一致性是指……

可比性是指……

(另有一些用语尚待具体确定)

C. 范围

4.

根据第4条第1款(j)项及第12条第1款(a)和(b)项, 信息通报应全面叙述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它在《公约》之下的所有义务的各项行动。根据第12条第3款, 附件二缔约方也应通报执行第4条第3款、第4条第4款和第4条第5款的财政和技术转让措施。

5.

根据第4和第12条, 信息通报应叙述《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各种温室气体的所有人为排放和清除情况。这些包括各类直接的温室气体: 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一氧化二氮(N₂O)、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PFCs)、氟化硫(SF₆), 以及各类间接温室气体: 一氧化碳(CO)、氧化氮(NO_x)和非甲烷挥发性有机化合物(NMVO Cs)。还鼓励缔约方提供有关氧化硫的资料。其它一些被辨明具有重大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温室气体, 也应列入信息通报。

D. 结构

6.

为便利国家信息通报达到透明度、可比性和一致性的要求, 缔约方应依照附件所载大纲构思其报告。为保证完整性, 不得排除任何义务性通报内容。若因任何原因无法全面通报义务性内容, 缔约方应就有关义务性通报内容的章节为何出现遗漏和只作部分通报的情况作出解释或说明理由。

7.

缔约方应将本指南列明的各类信息汇编成单一文件, 通报缔约方会议。鼓励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有关的增补背景资料, 资料最好以秘书处的工作语文之一或以联合国的某一正式语文编撰。

8.

国家信息通报应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提交。缔约方应在信息通报中按规定的格式, 提交电子版的义务性通报表格。各缔约方还应提交电子版的信息通报全文。

9. 还鼓励附件一缔约方将其信息通报相应地转译成英文。

10.

信息通报的篇幅可由提交通报的缔约方决定。过长的信息通报应当尽力避免, 以减少文件负担和方便审议程序。

二、内容提要

11.

一份信息通报应包括一项内容提要，概述全文所载的义务性通报资料和数据。鉴于翻译方面的限制，内容提要的篇幅应不超过15页。

三、国情

12.

本节应为国家信息通报中关于一缔约方执行《公约》情况的信息提供背景。本节应帮助读者理解所观察到的温室气体排放趋势、对不同政策与措施的选择，和未来的排放趋势。应提供涵盖一段足够长时期的资料，以便读者理解它与国家信息通报中别处所载资料的相关性。缔约国可解释其国情与所观察到的排放趋势、其政策和措施与国家信息通报各有关章节所载资料其它方面之间的关系。

13.

资料 [应] 按以下所列每一标题提供。缔约方可按每一专题标题，提供任何可最佳体现其本国国情的资料。然而，为了改进国家信息通报所载资料的可比性，建议按每一专题标题标明相关的资料和时期。倘若这类资料已在早先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则仅需在最新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注明即可，以简化通报工作。

- (a) 人口概况：总人口、人口密度和分布。按二氧化碳当量计算的人均温室气体(CO₂、CH₄、N₂O、HFCs、PFCs、SF₆)排放量。(提供从1990年直至现有最近一年的数据)；
- (b) 地理概况：以平方公里表示的陆地面积、最南点的纬度、最北点的纬度、所在大陆。用于农业、森林(注明管理与不管理面积的比例)、居住等的土地面积。(提供现有最近一年的数据)；
- (c) 气候概况：首都等人口最稠密的一个或多个区域的冬夏两季平均气温和降水量。平均增温度日和/或冷却度日。(可根据近几年的平均量统计)；
- (d) 政府结构：阐述政府结构，包括区域各级的相应机构的数目，诸如州、县或市镇级的相应机构的数目，以及它们在决策和/或实施政策和措施方面通常所起的作用。
- (e) 经济概况：以本国货币为单位，按名义值和实际值计算出的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和人均国内总产值。此外，国内总产值也可按购买力平价表达。国内总产值可按农业、工业、服务业等各部门分列。(

提供从1990年至现有最近一年的数据。)阐述各部门之间的一些重大经济变革或转变, 诸如制造业活动的重大下降或增多, 以及这些变化背后的主要原因。阐述国家对诸如能源生产和农业之类不同经济活动提供的支持, 以及这类支持经过一定时期所出现的重大转变。(也可提供有关的补贴统计数。统计数字既可根据本国的定义, 也可参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生产商补贴等值等方法计算。)可提供关于各个部门的增补资料, 诸如自1990年以来的牲畜数量或垃圾填埋地数量等, 从而可有助于解释一些排放趋势;

- (f) 能源概况: 以百万吨石油当量(百万吨当量)为单位, 按各类燃料分别列出的一次性能源供应和一次性能源消费的能量结算。以百万吨当量为单位, 分别列出的诸如工业、住户、运输之类各部门的最后能源消费量。以兆瓦为单位, 按各类资源, 诸如石油、天然气、水力、各种可再生能源、煤碳分别列出的发电能力。以千瓦小时为单位列出的各类资源的发电量。按千瓦小时计算的电力输入和输出量。按国内生产总值单位一次能源总供应量计量的能源密度。人均一次能源供应总量。对供应给大型、中型和小型工业客户和住户等不同消费群体的能源和电力实际收取的价格。(提供1990年直至现有最近一年的数据。)阐述市场结构和自1990年以来的任何重大的变革, 诸如市场自由化情况。这也可包括对全国天然气分配网络等基础结构覆盖程度的介绍。国内能源储备, 包括可以符合经济合算的要求开采的煤碳、石油和天然气储备和可再生能源的经济潜力。各部门或各消费群体实现燃料转换的机会和障碍;
- (g) 运输: 小汽车和重型货运车辆总数。按铁路、海运和空运分类计算出的客运和货运公里数。(统计数字可分开列出公共与私人交通工具的客运公里数。)百人小汽车拥有平均量。(提供自1990年以来直至现有最近一年的数据。)阐明公路和铁路基础结构情况 [介绍国家为各不同运输方式提供的支持以及任何重大的趋势] ;
- (h) 住房总数量: 按独立式住宅、公寓等类型分列的住房数量。平均居住面积。占住率。(现有最近一年的数据。)评注阐明总住房量的新旧年数。倘若正在进行规模重大的新房建造, 也不妨加以阐明;
- (i) [监测温室气体的减少程度]: 介绍以何种监测和评估方式来监测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措施所取得的进展。各缔约方可列入一些资料, 介绍用以协助这项监督进程的各类指数。这类指数可与综合统计数

或详细的部门分析相联] 注意：这部分内容在有关政策和措施的一节内也有述及；

- (j) 其它情况：缔约方不妨叙述以上诸项虽未涉及、但可解释排放趋势和/或某些具体政策和措施成败原因的一些情况。

14.

在提供统计资料的情况下应同时提供用语定义，除非用语本身已很明确。定义既可列于脚注中，也可列为信息通报的附件。

15.

凡根据《公约》第4条第6款和第4条第10款要求给予灵活性或考虑的缔约方，应说明它们需要哪些类型的特殊考虑并就它们所处的情况作出充分的解释。

四、温室气体清单资料

16.

应提供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中从1990年(或其它基准年)起直至本次信息通报提交年度前一年期间的概要资料(即，2001年11月30日前应提交的第三份国家信息通报中应提供从基准年起直至1999年期间的清单资料)。信息通报中所提供的资料，应与该通报年度提交的年度清单资料相吻合。

17.

所提供的温室气体清单资料，应根据气专委提出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清单的规定进行计算和通报。为了信息通报的目的，不必提供完整的清单资料。然而，各缔约方至少得通报包括二氧化碳当量在内的简况，并按上述指南所列的通用报告格式提供载明排放趋势的表格。这些表格可不载入信息通报的正文，而是列为其附件。

五、减少排放计划

A. 政策与措施

18.

第12条第2款要求附件一缔约方通报为履行第4条第2款(a)和(b)项之下的承诺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情况。这不一定需要把限制温室气体排放列为首要目标。

19.

国家信息通报并不一定得通报每一项影响到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措施。缔约方

在通报时，可侧重对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具有最重大影响的政策和措施，并还可指明哪些是有创建性和/或可供其它缔约仿效的政策和措施。

20.

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案文中通报有关其政策和措施的资料，以开列出表格的方式加以补充。

21.

各缔约方应按 [部门] [气体] 通报有关政策和措施。对于每一 [部门] [气体]，应按 [气体] [部门] 再作更细的分项通报。这些部门应尽可能反映出用于通报清单资料的各部门情况。

22.

如果一项政策和措施是一段时期以来始终奉行的，并在缔约方上次国家信息通报中已作出过透彻的通报，可在最新的一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提及这一点，并只需作一简要说明，同时重点指出对政策的任何修改或所取得的成效。如上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所列的政策已取消，缔约方可就为何取消该政策作出解释。

23.

有些资料，诸如政策和措施的效果，可按某一具体部门或就所涉某一具体气体采取的若干辅助措施，一并作出综合通报。

24.

所通报的政策可以是国家和地方政府决定并实施的。此外，所通报的政策也可包括在区域或国际努力背景下通过的政策。

25.

总体政策背景。除了《公约》承诺外，在此应阐述的是全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还可包括可持续发展或运输及能源部门政策的目标。] 各部之间有关的决策程序或机构也应当加以说明。

26. 在对各项所通报政策和措施的阐述中应列入下述资料：

- (a) 政策或措施的目标。目标应阐明这些政策和措施要发挥的作用。目标不是对活动的预测或说明，而是衡量是否成功的标尺。它们应注重的是政策和措施的各项关键性目标和收益。只要有可能，对目标应作定量表述；
- (b) 实施这些政策的某一或各个部门。各部门应尽可能地与那些用于通报清单资料的部门相应一致；
- (c) 活动数据、排放因素和 / 或受影响的行为，而这些反过来又会影响温室气体的排放；

- (d) 受影响的一种或多种温室气体；
- (e) 此类政策和措施与全国一级的其它政策和措施如何相互作用。其中还可包括说明这些政策之间如何互为补充，从而从总体上帮助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 (f) 政策或措施的类型 [(有关用语的定义，见上文第3段。)]；
- (g) 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参与程度。这应包括说明是否需要中央或地方政府作出任何决定以启动某一项政策、国家或地方预算是否拨给资金、以及谁是负责执行的机关。这方面还应包括阐明该政策的对象是组织、公司还是家庭，并在可能时说明私营部门参与资助的规模等情况；
- (h) 执行状况。政策或措施究竟是处于规划阶段，还是在立法审议之中，乃至是否已经作出了某一项立法决定（或另一有关机构已作出了决定），都应予以阐明。对于有关当局已决定的一些政策，应当阐明这些政策所处的实施阶段。资料可包括已提供的资金、今后预算拟议的拨款和为实施政策或措施规划的时间范围；
- (i) 监测温室气体的减少及监测结果。这应包括介绍采用了何种监测和评估方式，监测一段时期内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措施所取得的进展。在此范围内，还可通报为监测减少温室气体政策而作出的体制性安排。缔约方还可提供关于用以协助监测和评估进程的各类指数的资料。这类指数可与综合统计数或详细的部门分析关联。各缔约方可提供监测活动的结果，包括在一段时期内可能采用过的指数值。

27. 在阐述每项所通报的政策和措施时，不妨列入下列资料：

- (a) 对每一政策和措施的个别影响或各项政策和措施的综合影响作出的定量估算。估算可以涉及以往的影响和/或今后的影响。这可以从受影响的相应活动或排放角度，与有关部门如不采取上述政策可能出现的活动和排放水平作出比较。在此提交的资料应当是某个具体年份——如，1995年、2000年，甚至2005年——的资料，而不是有关以若干年份为某段时期的资料。同时，鼓励缔约方简要介绍它们是如何估算出因采取措施而少排放的数值的。这项资料可报告已实施的政策和措施以及正在审议的政策和措施，但须就两类政策和措施作出明确的区别；
- (b) 有关政策和措施成本的资料。在提交这类资料时，应就资料中所采用的“成本”一词确定出一项简要定义。

28.

各缔约方 [可] [应] 指出《公约》第4条第2款(e)项所指鼓励导致温室气体排放水平上升而非下降的活动。这些可包括对矿物燃料生产和消费或牲畜饲养的补贴。此外，有关燃料供应安全的政策也可能与此相关。

29.

各缔约方应完整填写国家信息通报所述的政策和措施简表(表1)。为了简化通报，一些辅助性的政策和措施可综合填报。

表1. 按部门分列的政策和措施简况

部门a	政策/措施的名称b	办法类型c	按气体分列的目标d	执行状况e	执行机构f	对(某一具体年份, 而不是累计)缓解影响的估算g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2年
1.农业										
2.运输										
等										

a 所列部门应尽可能与温室气体清单通报所列的部门相同。

b

缔约方应使用星号 (*) 标明某一措施已计入“已实施的政策和措施”的预测。

c 尽可能地使用下列用语: 经济、财政、自愿、规章、信息、教育等。

d

应标明所涉(各类)气体和活动数据、排放因素和/或受影响的行为。

e

应尽可能地使用下列描述性用语: 正在考虑、已决定(年)、已执行(年)、已拨出资金(年、数额)、已规划供资(年、数额)、预期终止日期(年)。

f 中央、州、县、市政当局等。

g 只要可行, 即应列入该信息。

B. 措施效果的预测和评估

30.

预测的首要目标是要在考虑到目前国情、包括所实施的政策和措施的情况下, 示

明今后排放的趋势。为此，应提出一种“已执行措施”构想。在设计这一构想时，应尽可能地包容预测之时已执行的一切政策和措施。

31.

各缔约方应提供进一步的估算，评述自其提交了上一次国家信息通报以来所实施的一切新政策和措施。此外，只要有可能，就应对自1990年以来所实施的一切政策和措施的总效果作出评估。这一资料应明确地区别于上文第30段所列的内容。各缔约方既可使用“无措施”构想，也可采用其它的方法。

32.

对于正在审议的各类政策和措施，鼓励各缔约方提供总体效果的估计。这类资料应明确地区别于上文第30至31段所述的义务性通报内容。各缔约方既可采用“有额外措施”构想，也可采用其它方法。

33.

预测应按每一气体的排放和清除量，逐项评估下列温室气体： CO_2 、 CH_4 、 N_2O 、PFCs、HFCs和 SF_6 。此外，还鼓励各缔约方提供对CO、 NO_x 和NMVOCs之类间直接温室气体和氧化硫的预测。

34.

鉴于《公约》的目标以及考虑到意图在于改变较长期性的排放和清除趋势，各缔约方应列入对2000、2005和2010、2015以及[尽可能列入]2020年等各年份的定量预测。

35.

预测的起点应与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清单数据一致。对于清单与预测之间的差异，诸如未列入的某些部门或统计上的差别，应当作出解释。倘若缔约方为预测起点对活动数据或预计排放量作出任何调整，例如，对气候变数或电力贸易格局作出调整，则应通报经调整后和未调整的两类数字，清楚地阐明与清单数据的关系并说明所采用的方法。对于“已实施措施”构想和备选性的“有额外措施”构想，应当以现有最近一年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清单数据为起点。对于备选性的“无措施”构想，应当以上一次国家信息通报为起点，而如有可能，可以1990年为起点。

36.

各缔约方应尽可能运用与其温室气体清单通报所列的各同类部门，作出基于各部门的预测。各缔约方应利用清单通报中所采用的排放趋势表，按每一气体并尽可能按部门分别列出预测结果概要。此外，预测应在综合表格中用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予以列出。

37.

为确保与清单通报保持一致，基于出售供从事国际运输船舶和飞机使用的燃料作出的排放预测，不应计入国家总量，而应另行单独通报。同样，对因用地变化和林业部门形成的排放所作的预测，也不应列入国家总量，而须另行单独通报。

38.

在预测温室气体的排放和清除量以及估算各项政策和措施对排放和清除的特定效果和总体效果时，各缔约方可使用任何(一些)模式和/或办法，但须提供充分的资料，以便第三方了解(这些)所运用模式和方法的实质。

39. 为保证透明度，对于所运用的每一模式和方法，各缔约方应：

- (a) 阐明所运用模式或方法的类型、其特点(例如，从上至下模式、由下至上模式、核算模式、专家评断)；
- (b) 阐明模式设计的原定目的，以及在适用时说明如何按气体变化方面的目的对模式作了修改；
- (c) 概述所运用模式或方法的优点和缺点，阐明其科技上的可信性；
- (d) 解释所采用的模式或方法如何考虑到不同政策和措施之间可能存在的重叠或协同作用；
- (e) 提供参考资料出处或互联网网址，以便查阅有关该模式或方法的更详细资料。

40.

为确保透明度，国家信息通报应报告用于进行(各类)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预测，以及在评估各项政策和措施对排放和清除的总体影响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变量。各缔约方应填写以下表2,简要列明一些历史和假设的关键变量，指明运用哪些假设提出的各类构想。

表2. 预测分析中的关键变量和假设概要

	历史 ^a					假设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5年	2020年
变量1 (例如, 世界煤碳价格—实际/名义价格)										
变量2 (例如, 世界石油价格: 美元/桶)										
.....										

a. 至少应提供自1990年以来这段时期的资料。

41.

对于预测温室气体的排放和清除量或估算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具体效果及其成本，可能需要有一份列出关键变量和假设的参考清单，其中可包括下列诸项：

- (a) 国内生产总值水平(本国货币)和年增长率(与缔约方的经济预测相符合);
- (b) 关于本国货币与美元的汇率的假设;
- (c) 人口水平(百万)和复合年增长率;
- (d) 利率和公共部门贴现率(如有的话);
- (e) 总体的和各部门的年度自发能源效率改善率;
- (f) 住房总数，包括周转率(住宅数);
- (g) 商业楼面面积，包括周转率(千平方公里);
- (h) 各类车辆已行驶的车公里数(千公里);
- (i) 政策背景(说明已编入预测内的减少排放量或增加清除量的重大措施以及是如何编入的情况);
- (j) 最终用途新技术的普及率和绝对使用水平;
- (k) 世界燃料价格;
- (l) 各不同发电厂的相对成本;
- (m) 牲畜头数(按牲畜种类以千计);
- (n) 氮肥和粪肥的使用(吨氮)。

42.

各缔约方应提供所用(各)模式和/或方法的关键产出资料，诸如预测期内的能量结算预测值。应填写表3以概要列明以往和目前的活动数据和所预测的关键产出值。

表3. 预测分析中的活动数据和其它产出值概要

	活动数据 ^a					预测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5年	2020年
变量1 (例如，一次能源的需求量(预测))										
变量2 (例如，工业生产指数(1990=100))										
.....										

a. 至少应提供自1990年以来这段时期的资料。

43.

对于预测温室气体的排放和清除量或估算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具体效果，可能需要有一份列出其它关键产出值的参考清单，其中可包括下列诸项：

- (a) 按燃料类型计的一次性能源生产(千万亿焦耳)；
- (b) 按燃料类型计的一次性能源需求以及电力(千万亿焦耳)；
- (c) 按部门计的能源需求(千万亿焦耳)；
- (d) 按最终用途计的最终能耗(千万亿焦耳)；
- (e) 能源输入/输出(千万亿焦耳)；
- (f) 工业和商业部门每产量单位的一次性能源量；
- (g) 住宅和商业部门每平方面能耗；
- (h) 用于运输的一次性能源量(吨公里或乘客公里)；
- (i) 热电站所用每一燃料单位生产的电力和热量；
- (j) 稻米种植(以公顷计的种植面积)；
- (k) 砍伐的森林面积(千公顷)；
- (l) 填埋处理的废弃物(吨)；
- (m) 废水生化需氧量(公斤)。

44.

各缔约方应通报目前国家信息通报与早先的国家信息通报在所采用的假设、方法和预测结果之间存在的主要差异。

45.

对与预测和基本假设相关的不确定程度应作性质讨论，可能时还应作定量讨论。此外，鼓励缔约方提供敏感度分析结果和/或一系列构想，以展示出未来排放趋势对一些关键变量的敏感程度。

46. 鼓励缔约方将其预测交给本国的独立专家作同级审评。

47.

鼓励缔约方与其他缔约方进行预测方面的经验交流并向其他缔约方提供一切有关资料。

六、脆弱性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措施

48.

信息通报应简要评述气候变化对有关缔约方的预期影响，并概述为适应变化而采取的符合第4条第1款(b)和(e)项的行动。鼓励缔约方利用气专委《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的技术指南》。缔约方除其他外可述及关于沿海区域管理、水资

源和农业的综合计划。还鼓励缔约方通报在脆弱性评估和适应方面取得的具体科研成果。

七、资金来源和技术转让

49.

根据第12条第3款，附件二缔约方应提供以下详细资料，说明为履行第4条第3款、第4条第4款和第4条第5款之下各项的承诺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50.

缔约方应说明已提供了哪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用以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了履行第12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而承担的议定全额费用。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应澄清他们如何将此类资金确定为“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51.

缔约方应通报有关的供资情况，说明如何提供资金用以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公约》第4条第1款所列措施方面承受的议定全额递增费用。在通报这方面情况时，缔约方应填写以下表4和表5。

52.

缔约方应以文字说明格式并参照以下表5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了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这些不利影响所带来的费用而提供的援助。

53.

缔约方在通报与促进、推动和资助转让或获取无害环境技术有关的活动时，应明确区分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开展的活动。由于缔约方收集私营部门活动情况的能力有限，只要有可能，缔约方可说明私营部门的活动可如何有助于履行《公约》第4条第3款、第4条第4款和第4条第5款所规定的缔约方义务。

54.

缔约方应采用下文的表6,就技术转让方面一些重要的成功事例提交报告。缔约方还应报告它们在发展中国家得到融资获得“硬”或“软”环境健全技术方面的活动。

1

1

此处所用的“技术转让”一词包括“软”技术和“硬”技术等做法和程序，前者如：能力建设、信息网、培训和研究；后者如：控制、减少或防止能源、运输、林业、农业和工业等部门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的设备，提

55.

鼓励缔约方就各国政府为技术转让的推动、促进和供资以及支持发展中国家当地能力和技术的开发和提高等而采取的切实可行的步骤汇报情况。

表4. 向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和其他
多边机构和方案的捐款²

全球环境基金	捐款 ³ (以百万美元计)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多边机构 1. 世界银行 2. 国际金融公司 3. 非洲开发银行 4. 亚洲开发银行 5. 欧洲重建和开发银行 6. 美洲开发银行 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具体方案 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具体方案 9.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补充基金 10. 其他			
科学、技术和培训多边方案 1. 2. 3. 4. 5.			

* 如有的话。

高汇的清除量和为适应提供便利。[秘书处收到要求，阐述“硬和软”技术的现行定义，供附属机构第十届会议讨论。]

² 在填写该表时，缔约方不妨参考《公约》落实方面的捐款。

³

缔约方可以列明它们在几年里对全环基金和/或其他多边机构的全部捐款。

表5. 1998年在《公约》落实方面双边/区域的捐款⁴
(以百万美元计)

接受国/区域	减 少						适 应		
	能源	交通	林业	农业	废料管理	工业	能力建设	沿海地区管理	其他脆弱问题评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所有其他									

关于1999年的类似表格也应填完，如果有资料可循，2000年的表格也应填完。

4

缔约方不妨另行列明它们为了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遵守它们的第12.1条义务而对它们的捐款。

表6. 推广切实可行的步骤，为环境健全技术的转让或获得提供便利和/或供资的若干项目或方案说明

项目/方案标题:			
目的:			
接受国	部 门	筹资总额	落实年份
说明:			
列明项目成功的因素:			
转让的技术:			
对温室气体排放量/汇的影响(可不填):			

八、研究和系统观察

56.

根据第4.1(g), 5和12.1(b)条, 附件一缔约方应通报它们在研究和系统观察方面所采取的行动的情况。这主要包括下列情况:

- (a) 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研究;
- (b) 模拟和预测, 包括大气环流模式
- (c) 气候变化过程和气化系统研究;
- (d) 社会经济分析, 包括分析气候变化的影响和各种对策的影响;
- (e) 技术研究和开发。

57.

通报信息可以涉及国内方案和国际方案(例如, 世界气候方案、国际陆界生物圈方案、全球气候观察系统)以及气专委。它们还应反映为支持发展中国家有关的能力建设而采取的行动。

58.

通报信息应限于汇报采取的行动, 而不是这种努力的结果。例如, 这一部分不应列入研究的结果或模式运行的结果。

59.

关于系统观察以及有关的数据和监测系统, 缔约方应提供下列领域国家计划和支持的现况方面的情况:

- (a) 大气观察系统, 包括测量大气成份的系统;
- (b) 海洋观察系统;
- (c) 地球观察系统, 包括处理地面财产、冰体和淡水资源的观察系统;
- (d) 对发展中国家建立和维持观察系统以及有关的数据和监测系统提供的资助。

60.

在编写系统观察以及有关的数据和监测系统方面的通报信息时, 缔约方可以全球气候观察系统编写的文件所载的要求和最佳作法为指导。

九、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61.

根据第4.1(i)、6和12.1(b)条，附件一缔约方应通报它们在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方面的行动情况。在这一节，缔约方应主要报告宣传和材料、资源或信息中心、培训方案以及参与国际活动等方面的情况。鼓励缔约方报告公众参与编写或内部审查国家信息通报工作的程度。

十、准则的系统更新

62.

今后在《公约》下通报信息方面的有关决定，一经缔约方会议作出，应经过必要的修订后适用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非清单问题的报告指南，缔约方会议应对此作更新。

主席草案案文的附件

国家信息通报的结构

1.

国家信息通报应按下列纲要编排。这份纲要的基础是指南中的义务性内容。任选内容和缔约方愿意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应酌情列入这一框架。

1. 内容提要

所有义务性资料 and 数据的提要(不超过15页)

2. 国 情

- 2.1 人口概况
- 2.2 地理概况
- 2.3 气候概况
- 2.4 政府结构
- 2.5 经济概况
- 2.6 能源概况
- 2.7 运 输
- 2.8 住房总量
- 2.9 温室气体减排的监测
- 2.10 其他情况

3. 温室气体清单资料

温室气体清单的结果摘要。要求提供的通用报告格式的摘要表和趋势表可列入一份附件，不纳入本章的正文。

4. 缓解计划

4.1 政策和措施

4.1.1 政策和措施的摘要说明

本节还应包含表1,

对1990年以来执行的、意义重大、革新性和(或)有仿照潜力的政策和措施加以表述

4.1.2 对每项政策和措施的说明

本节应详述缔约方执行的每一项意义重大、有革新性或有仿照潜力的政策和措施, 包括:

- (a) 目标: 针对的气体(或)部门;
- (b) 认为意义重大、有革新性或仿照潜力的理由;
- (c) 使用的政策工具类型;
- (d) 与其他政策和措施的相互作用;
- (e) 执行或承诺的状况;
- (f) 政策和措施是如何发挥作用的;
- (g) 进度指标。

4.1.3 致使排放水平提高的政策和作法

4.2 预 计

4.2.1 预计结果

“结合执行的措施” 逐项气体预计下列温室气体2000年、2005年、2010年、2015年、[2020年]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全氟碳化物、氟烃化合物和六氟化硫:

- (a) 所有气体、部门和假设情况的预计摘要, 包括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的综合预计;
- (b) 逐项气体的预计;
- (c) 部门性预计;
- (d) 燃舱燃料预计;
- (e) 用地变化和林业净排放量的预计;
- (f) 关于预计与清单之间差异的解释(如适用)。

应包括与清单数据有清楚关联的调整和未调整数据和对所用方法的解释。

4.2.2 政策和措施总效应的估计

政策和措施对下列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产生的逐项气体总效应的估计: 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全氟碳化物、

氟烃化合物和六氟化硫。如以“无措施”假设情况提交这部分资料，可将其列入4.2.1(预计结果)。

4.2.3 方法报告

应就使用的每一方法或办法提供一份方法报告。

(a) 说明所用模式或办法的类型

(一) 特性

模式特性(例如: 自上至下模式、自下至上模式、会计模式、专家判断);

(二) 原始目的

模式的原始目的, 如适用, 说明如何为用于气候变化做了修改;

(三) 强项和弱项

强项和弱项, 说明科学和技术上的可信度;

(四) 重叠或协同

模式对不同政策和措施间的重叠或协同起了何种作用

;

(五) 参考

用于查找更详尽资料的参考源或互联网址;

(b) 假设

表2摘要列出这种方法/办法所用关键可变因素的历史和假设值;

(c) 活动数据和关键产出

表3摘要列出历史和当前的活动数据及关键产出的预计值;

(d) 不确定性

关于不确定性性质的讨论, 如可能, 也讨论其数量方面。

4.2.4 与早先国家信息通报相比的差异

假设、所用方法和结果与早先国家信息通报相比而存在的差异

。

5. 脆弱性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措施

5.1 气候变化的预期影响

5.2 采取的适应行动

6. 财政措施和技术转让

6.1 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关于如何确定“新的和额外的”一语的文字说明

6.2 提供资金

关于提供资金的文字材料

6.3 援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

关于援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的文字说明

6.4 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

关于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文字说明

6.5 表格

表4、表5、表6

7. 研究和系统观察

7.1 与研究和系统观察有关的行动

7.1.1 气候变化影响研究；

7.1.2 模型和预测，包括全球环流模型；

7.1.3 气候过程和气候系统研究；

7.1.4 社会经济分析，其中包括气候变化影响分析和对策选择分析；

7.1.5 技术研究和发展的。

7.2 与系统观察有关的国家计划和支助

7.2.1 大气观察系统

7.2.2 海洋观察系统

7.2.3 陆地观察系统

7.2.4 支助发展中国家

8. 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

8.1 宣传和教育材料

8.2 咨询或信息中心

8.3 培训方案

8.4 参加国际活动

附件二

缔约方会议和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与报告和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写指南相关的有关决定和结论(不包括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有关的方面)

1.

本附件列出缔约方会议和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中依照第9/CP.2号决定通过的与报告和指南相关的有关决定和结论，不包括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有关的方面。有些决定和结论较为笼统，有些则在报告方面作出明确指示。程序性决定和结论未予列出。这些决定和结论按时间顺序排列。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七届会议报告(FCCC/SBSTA/1997/14)

2.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注意到需要更好地了解资金和技术转让方面的情况，并商定在第九届会议上考虑需对附件二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写修订指南作何种补充和/或修改。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在1998年3月15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提供资金和技术转让资料的看法，并请秘书处对这些看法进行汇编，供第八届会议审议。科技咨询机构还敦促秘书处探索获取此类资料的其他途径，包括对国家信息通报作深入审查等。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FCCC/CP/1997/7/Add.1)

3. 第6/CP.3号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信息通报)

缔约方会议决定，国家信息通报执行摘要将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正式文件印发原文，还将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但篇幅须在15标准页以下。

4. 第9/CP.3号决定(技术开发和转让)

缔约方会议敦促缔约方按照缔约方通过的报告指南的要求，改进国家信息通报中技术需要和技术转让活动的报告状况。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八届会议报告(FCCC/SBSTA/1998/6)

5.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指出，可考虑将缔约方列出的以下措施作为在提倡共同努力执行第6条(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方面可采用的手段：

- (a) 多提供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和其它语文的宣传和教育材料，包括气专委的报告；
- (b) 交流无版权材料，为培训提供便利和经验交流，例如，通过一个资料中心开展这项工作；
- (c) 通过气候变化培训和其它适当方案在发展中国家进行培训活动；
- (d) 便利人员交流或调派，以培训气候变化方面的专家；
- (e) 协助发展中国家获得执行第6条所需资金；
- (f) 利用气候变化资料和其它适当机制确保能提供关于《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所有方面的资料，包括关于《京都议定书》和其它关于实现其目标的条款中所规定机制的资料。

6.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促请缔约方在国家一级执行第6条，并开展国际合作以加强宣传、教育和扩展方案。科技咨询机构要求缔约方在提交国家信息通报时详细介绍有关第6条的活动情况。

7.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请缔约方在1998年12月14日之前向秘书处提出关于如何促进执行第6条的意见，以便编制一份综合文件。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提出关于如何在考虑到上述缔约方意见的情况下将第6条纳入科技咨询机构工作方案的建议，以供第十届会议审议。在这方面，科技咨询机构还请秘书处设法为国家信息通报制定关于第6条的更严格的报告指南，并将指南提交科技咨询机构审议。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FCCC/CP/1998/16/Add.1)

8. 第4/CP.4号决定(技术开发和转让):

缔约方会议请所有缔约方加强国家信息通报中的技术合作和转让活动情况通报，请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酌情列明技术需要。

缔约方会议促请附件二缔约方酌情提供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相关的公有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清单，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考，并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为执行《公约》第4条第5款而采取的步骤。

9.

第5/CP.4号决定(《公约》第4条第8款和第4条第9款的执行情况，(第3/CP.3号决定和《京都议定书》第2条第3款和第3条第14款))

缔约方会议请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在修订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指南时，考虑到本决定第1段所述各项基本内容及本决定所附工作方案引起的信息需要(基本内容和附件见第5/CP.4号决定案文)。

10. 第11/CP.4号决定(《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在附件一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通报信息方面，缔约方会议的结论是，需进一步努力促进对有关指南的遵守，以确保提高数据和信息，包括关于《公约》第4条第3款、第4款、第5款执行情况的数据和信息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可比较性。

在《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以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方式通报信息这一方面，缔约方会议认为如第二次汇编和综合报告所指出的，这些缔约方正在履行第12条第3款规定的义务，通报其转让技术和提供资金的义务履行情况，但其中的大多数缔约方未按第9/CP.2号决定所附订正指南中要求的表格格式提交信息。在这一方面，附件二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采用所要求采用的表格格式。

缔约方会议请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探索某些途径，据以使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指南之下与技术转让和资金的提供有关的报告要求能够更好地明确并反映附件二缔约方正在采取的一系列行动。为此，附属履行机构应就信息需要以及技术转让和资金援助情况通报提供更多的指导。

11. 第14/CP.4号决定(研究和系统观测)

缔约方会议请缔约方在报告研究和系统观测情况方面，提供关于参加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国家计划和方案的信息，以作为《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的一项内容，并酌情作为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的一项内容。

-- -- -- -- --